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7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b>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b>	
7/1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各年年費，以配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之發展，鼓勵創新，期提升新式樣專利申請量，並實質照顧經濟較為弱勢之個人及中小企業。如新式樣專利權人為個人、學校、中小企業者，配合年費減免辦法規定，第 1 至 3 年皆無庸繳納年費。
<b>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b>	
7/1	修正施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對於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要件，增訂專利申請案必須已公開；且如以事由 3 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需繳納加速審查規費新台幣 4000 元。
<b>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b>	
7/13	本局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從業人員宣導說明會，以提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從業人員法律專業及執行著作權授權實務之能力，並輔導各團體推展著作權授權制度，計有 32 人次參加。
7/18	7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100 年度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就專利檢索與專利爭訟案例等議題深入研討，共計 63 位委員參加。
<b>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b>	
7/5	為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業務交流，於 7 月 5 日至 9 日進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就專利審查業務交流、專利電子化業務交流、兩岸智慧財產權出版品交流、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專利所關切事項、未來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議題等進行討論。
7/26	國際工業財產權保護協會(AIPPI)會長 Mr. Yoon Bae KIM 拜會本局，就本局派員出席 AIPPI 相關會議與活動，及台灣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
<b>其他</b>	
7/1	為提升便民服務，減少紙張列印，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優先權證明文件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給之光碟片提出者，毋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僅須檢送該光碟片，並列印該優先權案件基本資料之相關頁及其中譯本一式 2 份即可。